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烟台市塔山南路东段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 烟发改审[2017]82号
建设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
验收单位 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2021年4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市塔山南路东段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水利局, 烟水字【2017】174号, 2017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设审【2018】2号文, 2018年1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于2021年4月29日在山东省烟台市主持召开了烟台市塔山南路东段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烟台市塔山南路东段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烟台市塔山南路东段市政工程位于烟台市芝罘区、莱山区范围内,起点位于塔山南路与竹林南路交叉口,向东接观海路,全线总长1967m。道路设计速度50km/h,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40m,两侧各设12m绿化带。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及附属工程(路灯、绿化、交通设施及配套雨污水管线工程等),即新建城市主干道1967m,其中路基工程长402m;跨越庙后水库大桥1座,长300m;穿越凤凰山隧道1座,长1265m。

本项目属公路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7.4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9hm²，临时占地面积 0.72hm²。工程总挖方 56.67 万 m³，总填方 28.09 万 m³，外弃 28.58 万 m³（通过桦林公司石子加工厂加工出售 20 万 m³、莱山区规划填土区 8.58 万 m³），无外借土石方。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动工，2020 年 8 月底完工，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及回填、截排水沟、急流槽、排水顺接工程、浆砌石框格及透水植草砖综合护坡、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 26%。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项目建设期采取了表土剥离及回填、截排水沟、急流槽、排水顺接工程、浆砌石框格及透水植草砖综合护坡、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临时防护等措施，人为水土流失

基本得到控制。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22%，林草覆盖率 54.2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超过了标准要求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能够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中的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标准要求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工程措施加强维护、修复工作，落实管护制度；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水土

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承兴	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袁承兴	
成 员	侯磊	塔山南路塔山北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侯磊	建设单位
	孙逊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颖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孙颖	监测单位
	洪启伟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启伟	设计单位
	李红	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红	监理单位
	孙洪彦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烟台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院)	院长	孙洪彦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东海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经理	陈东海	施工单位
	袁华孔	安徽腾飞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袁华孔	